

**布尔津县杜来提乡草原二村人居环境
整治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施工合同

布尔津县杜来提乡人民政府



合同协议书

布尔津县杜来提乡人民政府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布尔津县杜来提乡草原二村人居环境整治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项目名称), 已接受新疆达星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合同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项目主要工程量为道路两侧硬化 6000 平方米; 新建道路 1.5km。(天然砂砾基层 15600 m³, 水泥混凝土路面 12000 m³。)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通用合同条款;

(5) 专用合同条款;

(6) 现行技术标准规范;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图纸;

(9)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0)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肆万元(¥1440000元)。按照《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4 年第 7 号令)、《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6 年第 45 号令)《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 号)等有关规定,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 建设地当地用工人数不低于 50 人;发放本地用工劳务报酬金额不低于 50 万。要加强对当地劳动力的使用, 充分带动当地就业, 解决老百姓就业务工难的问题, 切实做到让老百姓在家门口就能就业务工, 赚取劳务报酬改善老百姓的生活条件。

5. 施工方式: 按照《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4 年第 7 号令)、《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6 年第 45 号令)《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 号)等有关规定, 本项目的施工方式是: 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用当地群众的尽量不用专业队伍。

(1) 该项目为以工代赈项目, 需要吸纳杜来提乡本地群众50人参与项目建



设，必须足额支付参与项目建设的本地同工同劳的人员劳务报酬不低于50万元，人均务工增收1万元。

(2) 承包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与吸纳到本项目建设的本地群众签订《劳务合同》，报建设单位备案，并经监理核查确认；组织开展好安全和技术培训，并形成培训档案（包含培训台账、照片、签到表），通过技能培训，让每一名参与本项目建设的群众人均掌握一项实用务工技能。

(3) 为保障国家以工代赈项目劳务报酬的发放要求和本项目规定的劳务报酬不低于50万元的要求，承包方须设立农民工工资专户，并在布尔津县劳动部门备案，农民工工资专户资金只能用于支付本地参与该项目建设的同工同劳群众的工资，不得用于承包方管理人員工资等其他支出。

(4)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号）要求，发包方支付30%预付款（其中20%打入承包方基本户，10%打入农民工工资专户）；发包方支付工程进度款到达60%时，发包方将农民工工资专户的资金打够50万元，用以保证本项目规定的劳务报酬不低于50万元的要求；剩余资金打入承包方基本户。

(5) 劳务报酬必须通过银行转账形式发放，由项目所在地的布尔津县杜来提乡草原二村村委会和布尔津县杜来提乡人民政府对形成劳务报酬发放表的相关资料（如务工考勤、劳务记录、包工计量等）进行审查，确认无误后，由承包方通过农民工工资专户发放给群众本人银行卡或“一卡通”支付，并及时打印银行回单留存核对，发放周期最长不超过1个月，不得拖欠克扣、弄虚作假。严格禁止承包方将租用群众车辆或机械设备等费用计入劳务报酬。

(6) 发包方和承包方应在草原二村公示栏对每批次劳务报酬发放情况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姓名、所在村庄、务工天数、劳务报酬标准、发放金额监督举报电话等。

6.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小龙，身份证号码：421087198903237933，手机号码：15509061933；

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马五全，身份证号码：652624196603192616，手机号码：13565184333。

7.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承包方应按要求提供履约保函 10 万元。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60日历天。

计划工期开工日期2024年 月 日，完工日期2024年 月 日。

11.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2.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4.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合同双方可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 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任何一笔工程款前，承包方应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发票，承包方不提供或迟延提供的，发包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迟延履行责任。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 月 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 月 日



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15. 事故处理

如果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承包人必须在 2 小时内口头报告，24 小时内将事故详细情况书面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如果现场发生一般安全事故，或质量事故，承包人必须在 3 天内将事故详细情况书面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如果现场(包括临时道路)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承包人应尽快报告监理人，同时应迅速报告当地交通安全管理部门。质量事故等级划分遵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的规定。

六、合同价款支付

16. 合同价款支付

16.1 发包人与承包人依据中标价在合同协议书内约定合同价款。

16.2 承包人应在每月的 25 日前，按监理人审定的《工程进度中期支付报表》的工程数量及相关的支付额报发包人，发包人据以支付工程进度款。除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特殊社会风险及发包人批准的设计变更外，工程总支付金额不应超过合同价(不包括暂列金额)。

17. 预付款

17.1 承包人在合同文件载明的人员、主要设备进场后，可得到预付款支付，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7.2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17.4 材料预付款按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所列主要材料单据费用(进口的材



料、设备为到岸价，国内采购的为出厂价或销售价，地方材料为堆场价①)的百分比支付，预付款比例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计算。其余附加条件为：

材料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人认可；

(2) 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

(3) 材料已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监理人认为材料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则监理人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在预计交工前 3 个月，将不再支付材料预付款。

18. 计量与支付

18.1 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前，经监理人现场核实已完成的合格工程数量，确定其价款，监理人签字后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总额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及时限量支付，并执行以下原则：

102-1 竣工文件：按交通运输部及阿勒泰交通运输厅规定的竣工文件和施工文件编制的有关规定，编制出 3 套完整合格的竣工文件；装订尺寸及方法符合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竣工验收后支付此项费用的 90%，剩余部分在缺陷责任期 满、应补齐的资料补齐后支付。

102-2 施工环保费：施工过程中注意保护工程范围以外的土地植被、当地水源、灌溉渠道，污水排放达到国家规定标准；沥青混合料拌合场必须设置在离居民区、学校、医院 300m 以外的下风处；将扬尘、噪音控制在最低水平。工程开工后，监理人对承包人实施环保措施满意，支付此项费用的 30%，工程交工验收时没有被投诉，支付剩余的 70%。如被罚款费用自负。

103-1 临时道路修建、养护与拆除(包括原道路的养护)：承包人根据需求和需要修建的社会交通便道和施工现场的临时道路，并设置必要的交通标志，临时道路

(包括原有道路)应加强养护、降低扬尘。临时道路修建后经监理人签认后支付此项费用的 80%，交工后拆除恢复原地貌，工程交工验收后支付剩余的 20%。

临时工程用地：承包人根据现场考察和施工组织计划确定临时工程用地及费用。该项费用 包含承包人生产、生活用地，施工中取土场、料场用地，临时及附属



工作临时用地。经监理人签认后支付此项费用的 80%，交工后拆除恢复原地貌后，工程交工验收后支付剩余的 20%。

103-2 临时供电设施架设、维护与拆除：开工报告批准的临时供电设施安装后支付此项费用的 80%，交工后拆除所安装设备及系统恢复到工程实施前的状态，工程交工验收后支付剩余的 20%。

103-3 电信设施的提供、维护与拆除：开工报告批准的临时电信设施安装后支付此项费用的 80%，交工后拆除所安装设备及系统恢复到工程实施前的状态，工程交工验收后支付剩余的 20%。

103-4 临时供水与排污设施：供水与排污设施实施经监理人签认后支付此项费用的 90%，交工后拆除其全部临时排污设施恢复到工程实施前的状态，工程交工验收后支付剩余的 10%。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驻地建设完成、开工报告批准、工地试验室制备齐全后支付此项费用的 90%，按照合同或协议将驻地移走、清除、恢复原貌后，工程交工验收后支付剩余的 10%。

105-1 安全生产费：施工安全设施费用及与此有关的一切作业经监理人对工程安全生产情况检查达到安全合格标准后，以总额的 90%按月（合同工期）平均分次支付。交工验收后经监理人同意后支付剩余的 10%。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8.2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18.3 月支付：

(1) 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提交由其项目经理签署的按《工程进度计量报表》格式填写月结账单一式 6 份；

(2) 监理人在收到月结账单后 7 天内签发中期支付证书，签发时应写明其认为应该到期结算的价款及需要扣留和扣回的款额并报发包人审批；

(3) 发包人应在收到该中期支付证书后 14 天内支付给承包人。如果发包人在上述期限内未能付款，发包人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承包人支付未付款额的利息，付息时间从

